

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重大決議

- 一、「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 5-7、5-8、5-36、5-37、5-38、5-39、5-50 地號」等 7 筆土地共同開發案。
- 二、出售「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 169 地號」土地案。
- 三、擬出售本公司「鳳凰灣」建案之房地予關係人案。
- 四、擬出售本公司持有「遠奏曲」建案之全數房屋土地予合資公司案。
- 五、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。
- 六、向第一銀行鹽埕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案。
- 七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。
- 八、原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融資申請展期案。
- 九、原兆豐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融資額度申請展期案。
- 十、原華南商銀三民分行融資額度申請展期案。
- 十一、原聯邦銀行高雄票金中心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申請展期案。